

#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文件

佛轨道通〔2023〕121号

##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范参建各方主体及人员质量行为，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修订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并通过市司法局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23年11月28日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含跨市但由我市主导的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客运系统，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如轨道、路基、桥梁、隧道、车站、控制中心、车辆基地、主变电所等）和机电系统设备工程（如车辆、供电、环控、通信、信号、给排水、防灾和报警、机电设备监控、售检票、电扶梯、站台门、站内外导向标志、旅客信息系统，声屏障、公共服务及应急疏散场所等轨道交通设施）。

**第四条**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审查等活动的企业或主要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执业资格，在批准的资质和资格范围内从业。同时应当在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办理登记手续，自觉接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业主要技术规范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以将整个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或招标人依规择取行业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

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勘察设计承包方可以将非主体部分勘察设计任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工点”名义直接实施车站、区间等主体部分勘察设计任务分包。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必须坚持“安全可靠、技术适用、经济合理、坚固耐久、美观大方”的原则，设计中必须加强工程技术经济分析，在勘察设计全过程中重点应用“绿色、节能”设计理念。

## **第二章 勘察设计程序及文件编制**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专项（或补充）勘察。

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和工点，应当在相应阶段加深地质勘察工作。

工程勘察实施前应当编制勘察纲要，勘察完成后应当及时编

制勘察报告。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主要包括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第十条**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或文件为依据：

（一）获批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

（二）项目批准文件；

（三）有关勘察成果；

（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要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五）勘察设计合同。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必须应用系统工程理论，优化点与点、线与线、点与线、固定设备与移动设备以及装备能力的匹配，正确处理建设与运营、建设与维修、新建工程与既有设备的关系，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选择技术适用、经济合理的建设方案。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必须加强工程技术经济工作，保护环境和永久基本农田，尽量绕避和减少占用耕地，节约土地，进行合理充分的方案比选，完善优化设计；采用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和工程措施，提出实用经济的施工组织设计；准确计算工程、材料、设备和征地拆迁数量，采用合理的定额和单

价，按照建设、运营费用最合理的原则确定工程建设投资。

### 第三章 勘察设计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施行监理（或咨询）、成果验收、第三方审查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单位依照批准的勘察纲要对勘察进行监理（或咨询），组织对勘察资料和勘察报告进行验收，并对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进行审核。勘察监理（或咨询）工作必须与勘察工作同步进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实行第三方审查制度，对于详细勘察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验收完成后勘察报告进行审查。

勘察报告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实行设计咨询（或监理）制度和审查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咨询单位和审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与设计咨询任务必须分别实施，不得将施工图审查业务委托（或招标）与设计咨询招标工作捆绑进行，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方案总体设计和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审查以市级财政部门或其他

授权部门审核为准)。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紧迫性、工程建设条件复杂程度等视情况开展总体设计审查,具体可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后组织专家咨询审查,重点审查总体设计文件中工程建设规模、线路敷设方式、主要工程技术方案、工程建设总成本等,总体设计审查意见作为指导开展初步设计的依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风险评估(含建设工期、造价对工程安全质量影响性评估),并组织专家论证,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抗震、抗风等专项论证。

简易项目,可将专家论证与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会议合并进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设计、咨询单位提交的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图纸及咨询意见进行审核,满足编制深度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总体或初步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 (四)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 (五) 技术文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

(六)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或方案批复、环保部门审查意见、人防部门审查意见、卫生部门审查意见、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意见、概算审核意见等)。

简易项目，可视情况简化其所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业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材料补正要求，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的，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机构)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议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认真研究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并逐条落实修改。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回复报告；修改工作量较大时，可适当延迟。

咨询单位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及审查意见回复报告进行审查，加盖咨询单位图章，并出具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复。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并责令改正：

(一) 设计依据不正确或不充分的;

(二)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有重要缺项的;

(三) 不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以及采用落后、淘汰技术、设备或材料等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的;

(四) 设计存在严重不合理问题的或设计文件存在较大错漏的;

(五)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出现较大偏差, 工程建设成本超出实际需要的; 工程技术方案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经总体设计审查提出仍未修改的;

(六) 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

(七)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是开展下一步工作和审查的依据, 除原批复单位或其上级单位外, 其他单位不得修改或变更。

后续施工图设计中, 确需对初步设计批准内容作出较大修改的, 由建设单位按照初步设计修编形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四条** 在初步设计或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的市政管线综合和交通导改方案, 并通过相关评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包含土建、机电系统设备、建（构）筑物保护设计专篇及管线综合设计专篇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或重要工程项目为 15 个工作日，简易项目为 10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大型或重要工程项目为 7 个工作日，简易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文件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二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推行二审终审制。

审查机构在审查或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及时反馈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并将补正材料一次性送审查机构审查。审查意见反馈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审查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二次复审不合格的项目（或图册），审查机构不再复审，且须发放施工图（含勘察）审查不合格书。

**第二十八条** 审查机构将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

建设单位后，第一时间将不合格情况及违反规定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机构逾期 3 个工作日内未报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企业诚信扣分或责令改正。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第二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应当通过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轨道审图系统），实现全过程线上咨询和审查。通过全过程线上咨询和审查且审查合格的，视同自动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确因特殊情况，不具备线上审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线下审查，并于审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轨道审图系统）。

首次在佛山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审查机构，可通过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轨道审图系统）中“审图单位管理”选择轨道交通行业进行线上登记，审核通过后即可开展线上施工图审查业务承接工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且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修改的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勘察设计服务，及时解决与勘察设计方案有关问题，配合建设单位完

成竣工验收和运营移交。

## 第四章 设计变更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规划或政策调整、规范标准变化、地质条件变化、机电系统技术调整或升级、不可预见因素等边界条件原因，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优化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变更设计必须坚持“先批准、后实施变更”原则，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变更设计，严禁违规进行变更设计。

设计变更成果文件应满足项目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功能目标要求，不得降低项目的整体功能、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时不得分解变更内容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对因同一原因引起的、同一专业、同一部位相同内容再次变更。

**第三十五条** 设计变更应委托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实施设计变更的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设计变更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本着不断优化设计、保证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和节约投资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应当充分考虑设备、材料的订货和供应情况，以及本工程和相关后续工程施工进展情况，避免造成设备、材料的积压和工期延误。

**第三十七条** 对于同一专业、内容、类型、地点发生的设计变更，原则上不允许分拆。

### **第三十八条 设计变更分类**

设计变更根据变更部分的规模、标准、技术条件、金额大小等共分重大、较大、一般设计变更三类。

#### **(一) 重大设计变更**

##### **1. 土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

(1) 改变线路走向、长度、起讫点、敷设方式、车站数量、站位；

(2) 改变运营行车交路及配线设置；

(3) 改变线路平、纵断面而影响系统产生重大变化；

(4) 改变车站规模与布置型式；

(5) 改变车辆基地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使用功能、工艺流程、系统设备、建筑规模，导致运用库、检修库等主厂房的工艺流程和布置以及出入段线敷设方式变化；

(6) 改变正线道床形式；

(7) 改变整个区间、车站主要施工工法（不含不同工法分界里程的变化、局部工法调整）；

(8) 引起工程量变化导致土建工程（含轨道、装修、绿化、车辆段土建、市政接驳土建）设计概算等增加或减少 500 万元以上。

##### **2. 机电系统设备工程重大设计变更**

(1) 改变机电系统设备初步设计技术标准或招标技术规格书的主要技术参数或主要机电设备类型，由此引起系统功能、运营条件的改变；

(2) 设计联络后变更供货合同确定的主要机电设备类型(影响系统功能部分)及重要系统功能；

(3) 机电系统设备采购、机电安装工程概算等增加或减少 100 万元以上。

## **(二) 较大设计变更**

### **1. 土建工程较大设计变更**

(1) 线路平面、纵断面的局部变化且对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2) 由于地质条件变化或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围护结构或支撑体系变化；

(3) 引起工程量变化导致土建(含轨道、装修、绿化、车辆段土建、市政接驳土建)设计概算等增加或减少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2. 机电系统设备工程较大变更**

(1) 改变单体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品牌、供应厂商；

(2) 机电系统设备采购、机电安装工程概算等增加或减少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变更。

## **(三) 一般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

其它设计变更。

**第三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坚持专家审查、备案制度。

重大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审查；较大设计变更原则上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专家审查，不涉及增加施工风险且简易类可由建设单位组织内部技术委员会专家审查，具体简易类情形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研究确定；一般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机电系统设备工程按需开展第三方专家论证。

设计变更程序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申报设计变更备案。

**第四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变更文件中注明设计变更类型。

建设单位负责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核实，确认设计变更工程量和设计变更估算金额，提出设计变更处理意见。设计变更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设计变更后的勘察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组织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进行第三方专家审查的，应当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设计变更方案引起施工风险增加的，同时应当邀请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参加。

第三方专家应当在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选取，如专家库中无相应专业专家，可由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并推荐专家，论证会专家人数为5人以上且为单数。

**第四十二条** 设计变更备案应当通过线上申报。

重大及较大设计变更经项目法人审查签认后申请设计变更备案。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对设计变更的建议及理由进行审查签认后申请设计变更备案。

(一) 建设单位申请一般设计变更备案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报审表》;
2.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一般设计变更季度汇总表》;
3. 设计变更申请书、变更设计会审纪要等。

(二) 建设单位申请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备案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大和较大变更备案表》;
2.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报审表》
3. 建设单位组织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专家论证或审查,并形成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专家论证意见或会审纪要;
4. 设计变更申请书、变更设计专家论证意见或会审纪要、概算(造价)变更前后对比文件等。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交警等行业管理部门、权属单位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建设模式制定管线迁改、交通疏解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相关的设计变更审查及备案程序参照土建工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涉及到设计变更不及时会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

（如结构质量安全、防汛抢险、重大气象变化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以会议审查的形式组织变更审查和实施；若超出建设单位审批权限的设计变更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做出设计变更指令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补办设计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或委托）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资金支付状况及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费用支付或扣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相关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各区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对其主导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其相关活动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有效期五年。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轨道〔2020〕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时，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1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设计变更审批表编号	
设计变更发起单位		设计变更申报日期	
承包商		合同金额	
设计变更名称			
设计变更内容			
设计变更原因及论证经过		附件材料： 1. 签证单、变更洽商记录、变更图纸等； 2. 变更预算书； 3. 其他与工程变更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	
本次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元）		累计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元）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责任人签字：	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责任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项目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为建设单位发生设计变更时（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统一填写的审批格式，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建设单位自行核实，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2.设计变更审批编号为连续的阿拉伯数字。3.设计变更不涉及到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可不填意见。

## 附件 2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设计变更审批表编号	
设计变更发起单位		设计变更备案日期	
承包商		合同金额	
设计变更名称			
设计变更内容			
设计变更原因及论证经过		附件材料： 1. 签证单、变更洽商记录、变更图纸等； 2. 变更预算书； 3. 其他与工程变更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	
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变更设计会审纪要	
本次设计变更备案估算		累计设计变更备案估算	累计设计变更额占合同

金额（元）		金额（元）		价百分比 （%）	
备案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建设单位先自行核实确定，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2.设计变更备案表编号为连续的阿拉伯数字。

附件 3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一般设计变更季度汇总表  
年第 季度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设计变更编号	设计变更名称及主要内容	引起概算变化金额（元）
1			
2			
本季度累计备案估算金额（元）			

填报人

审核

日期

备注：1.本表由相关设计变更（签证）审批表（附件一）汇总而成，涉及附件一表及相关材料按序附后。2.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建设单位先自行核实确定，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

抄送：市司法局。

---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